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1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董事Stefan Kross先生、董事丁远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树田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担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董事Claus Mai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2021年8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1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

经审核，立信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与公司内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1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陈杰平

Claus Mai

谢满林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